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2019】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关于学院（学部） 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各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关于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的指导性意见（试行）》已经2018年12月26日第九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关于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的指导性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各学院（学部）制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规程，促进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的规范运行，切实落实教授治学，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工大党政发【2018】13号），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作为学院（学部）的最高学术机构，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应在学院（学部）党委的领导支持下，在本单位内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学院（学部）党委行政应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分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分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环境，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院（学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共同推进学院（学部）的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7~9人的单数组成，学部学术委员会可以相应扩充至11-13人的单数，其中1人为主任（可根据需要设置副主任）。

主任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并经学院（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除院士、学部委员以外，学院院长一般不担任主任；除院长以外，委员中院党政领导一般不超过2人。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相关学科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教授参加，除本校双聘院士外，院外委员必须为本校在编全职人员，且人数不能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名单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须为本校在编全职人员，由不同学科的教授代表或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代表组成，应充分考虑学科平衡。

第七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与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同步，任期一般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届内委员因故需要替换或增补的，由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八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会议记录及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委员的条件及产生

第九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
-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 （四）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无不良学术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 （五）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六）具有教授职称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七）新增委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第十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经教授会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程序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可免除其委员资格：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健康状况、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三）每年累计三次无故缺席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
- （四）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学术不端行为危害学校

学术声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经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可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四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有关事项；
- （二）评审学院重要的教学科研立项、成果及奖励，推荐高层次学术团队及优秀学术人才；
- （三）对学院受聘教师职务聘任和职称晋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 （四）审议学院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以及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 （五）对学院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六）对学术不端事件进行调查认定；
- （七）讨论学院（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评定与咨询；
- （二）学术委员会各项会议的表决权；
- （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学部）提出咨询或质询；
- （四）对学院（学部）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四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

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

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主动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对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出席人数须达到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根据讨论议题需要，学术委员会可邀请学院党政领导、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审议的决定事项、评定结论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委员缺席会议，不可由他人代替投票或表决；遇特殊情况，可由主任决定采取通讯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须经实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纪要，应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及时整理、归档，经主任审核签字后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如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及本人为主要成员的团队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在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采纳，并敦促有关人员认真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须根据《北京工业大

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工大党政发【2018】13号）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或修订学术委员会规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后，由学院（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实行。